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08年度聲字第459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楊凱翔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08年度執聲字第29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楊凱翔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載之有期徒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楊凱翔因施用毒品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爰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法律之內、外部界限，仍均應受其拘束。是以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已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均經分別確定在案，有如附表所示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核屬正當。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2所示罪刑，前經本院107年度聲字第1709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確定，有上開裁定及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依前揭說明，本院應受裁量權內部界限之拘束，於定本件應執行刑時，自不得逾有期徒刑6月（3月

+3月）之範圍，是本院審酌其所犯上開各罪之犯罪類型、各次犯行相隔時間、手段、所生之危害，暨其犯後態度、智識程度及家庭狀況等一切情狀，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併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9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楊鑫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庭提出抗告（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9　　日

書記官　蔡旻珊

附表：

編號		1	2	3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犯罪日期		107年3月7日	107年6月11日	107年8月6日15時10分許為警採尿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
偵查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07年度毒偵字第834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07年度毒偵字第1708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07年度毒偵字第2283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案號	107年度簡字第1175號	107年度簡字第2175號	108年度簡字第252號
	判決日期	107年9月10日	107年10月31日	108年2月12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案號	107年度簡字第1175號	107年度簡字第2175號	108年度簡字第252號

（續上頁）

	判決確定日期	107年10月2日	107年11月27日	108年3月5日
備註		所犯編號1、2所示罪刑，前經本院107年度聲字第1709號裁定定應執行有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確定	所犯編號1、2所示罪刑，前經本院107年度聲字第1709號裁定定應執行有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確定	